报价函

**致：中国信达（香港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**

**关于：竞价转让交易**

本公司，即 ，就购买中国信达（香港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竞价程序出售的利嘉实业（香港）控股有限公司经审判后的债权向贵司提出如下报价，作为本公司签署转让协议的依据。

本公司购买次债权提出的总报价为港币 元（HK$ ），报价见附表（必填）。

公司名称（盖章）或授权人签署：

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资产报价** | | | | |
|  | | |  | 单位：港币 |
| **序号** | **报价人** | **资产名称** | **报价** | **备注** |
| 1 |  | 利嘉实业（香港）控股有限公司经审判后的债权 |  |  |